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培梅
電話：(02)2312-5829
傳真：(02)2381-7566
電子信箱：peimeichen@mail.c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04419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44196發布令pdf檔.pdf、44196規定odf檔.odt)

主旨：「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以農牧字第1080044196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鵪鶉協會、臺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漁業署、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均含附件)

電 2019/12/31
交 07:24:17
文 章

農業局 1081231



10833769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044196A號



訂定「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

主任委員 傅吉仲

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 案件裁罰基準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執行飼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違法廚餘，指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以未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核准再利用機構再利用之廚餘，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於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
- 三、使用違法廚餘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罰者，應按其違法行為次數，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 第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 (二) 第二次：二十萬元。
 - (三) 第三次：五十萬元。
 - (四) 第四次：一百萬元。
 - (五) 第五次：二百萬元。
 - (六) 第六次：三百萬元。
- 四、前點違法行為次數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行為起算，回溯五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